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4〕134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博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溪街道龙岗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白肚山（土名）、龙岗村新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围墩岭（土名）、长湖村长湖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坑（土名），长湖村梅花岭股份经济合作社雷竹岭、指挥部（土名），绿水湖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挥部（土名）、罗阳街道新结村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斜辽（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 3.1243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有关规定，博罗县龙溪街道、罗阳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征收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水田、旱地、园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 (公顷)	其中： 林地 (公顷)	其中： 养殖水面 (公顷)	征地总费用 (万元)
龙岗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58	--	0.0558	--	2.9923
龙岗村新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0.4205	0.4205	--	--	40.9988
长湖村长湖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0.0995	0.0292	0.0703	--	6.6168
长湖村梅花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0.4100	0.0574	0.2990	0.0536	26.8564
绿水湖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312	0.1151	--	0.2161	32.2921
罗阳街道新结村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1.8073	0.5651	0.2306	1.0116	166.0941
合 计	3.1243	1.1873	0.6557	1.2813	275.8505

三、安置途径

以货币、社会保险，留用地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

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有关规定，经龙溪街道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龙岗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新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长湖村长湖沥股份经济合作社、长湖村梅花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返还 897 平方米土地给村集体作为征地留用地（其中：龙岗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51 平方米安排在本村地段；龙岗村新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383 平方米安排在本村地段；长湖村长湖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90 平方米安排在本村地段；长湖村梅花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373 平方米安排在本村地段），与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一并报批，并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根据龙溪街道绿水湖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罗阳街道新结村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两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返还 3208 平方米用于留用地折算货币（其中：龙溪街道绿水湖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7 平方米用于货币折算；罗阳街道新结村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2711 平方米用于货币折算）。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龙溪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900 元，龙溪街道绿水湖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折算货币 447300 元；罗阳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罗阳街道新结村牛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折算货币 2982100 元）。综合上述，本批次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计 3429400 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46.8645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执行。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博罗县人民政府提出。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有关意见及听证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当地街道办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地点：龙溪街道办（联系人：蔡志利，联系电话：6678500）、罗阳街道办（联系人：巫殷毅，联系电话：13829933450）。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